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2號

上訴人 品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品婕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被上訴人 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孟好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邱碩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日幣玖佰捌拾參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向被上訴人購買Nursery卸妝潔面凝露3萬0720瓶（下稱系爭貨物），約定買賣價金為日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966萬0800元（下稱系爭契約），伊於同月22日給付定金983萬0400元（下稱系爭價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卻未依約於同年7月20日前出貨，應負遲延責任。伊於109年11月17日催告被上訴人履約，被上訴人仍未於期限內交貨，故以同年11月24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

01 人給付系爭價金及自受領次日即107年5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
02 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
03 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
04 付上訴人983萬0400元，及自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日本HUMAN RESOURCE COMMUNICATIONS
07 LTD.（下稱日本HRC公司）分別授權伊及訴外人上海郡詩貿
08 易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郡詩公司）臺灣、大陸地區及香港之
09 產品銷售，臺灣區代理商歸屬到中國大陸代理商管轄，故伊
10 受上海郡詩公司拘束，訂貨係向上海郡詩公司訂貨，上海郡
11 詩公司再轉要求日本HRC公司出貨，若伊銷售產品至臺灣以
12 外地區將受上海郡詩公司求償。伊於107年3月20日與上訴人
13 就Nursery產品簽立進貨商供貨合約書（下稱系爭供貨合
14 約），約定上訴人購入產品後，僅能將產品銷往越南，上訴
15 人竟違約將先前於同年5月5日向伊購買之產品銷往香港，並
16 遭上海郡詩公司發現，致日本HRC公司終止伊之臺灣代理
17 權，伊已無產品再出貨予上訴人。另上訴人之違約行為致伊
18 受有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152萬0537元之損害（被上訴人
19 誤加總為139萬2437元，下稱系爭損害），並以系爭損害數
20 額為抵銷抗辯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1、105、126頁、前審卷第
22 193至199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23 (一)、兩造於107年3月20日締結進銷商供貨合約書，上訴人依該約
24 得多次向被上訴人購買Nursery產品，雙方迄今有兩次買賣
25 交易，系爭契約（即上訴人於107年5月15日向被上訴人購買
26 系爭貨物3萬0720瓶，買賣價金1966萬0800元）為其等間依
27 進銷商供貨合約書之第二次買賣交易。

28 (二)、上訴人於107年5月22日依系爭契約，給付定金983萬0400元
29 與被上訴人。

30 (三)、被上訴人未依約於107年7月20日前出貨予上訴人。

31 (四)、如被上訴人抵銷抗辯有理由，兩造同意依107年9月17日臺灣

01 銀行牌告日幣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0.2789元計算。

02 (五)、上訴人以109年11月17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
03 出貨，被上訴人於同月翌(18)日收受該函，仍未出貨，上
04 訴人復以同月24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同月
05 26日收受該函。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以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價
08 金，應有理由：

09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11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
12 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13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9條第1項、第254
14 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有明文規定。被上訴人本應依系爭契
15 約，於107年7月20日出貨與上訴人，卻遲未出貨，上訴人以
16 109年11月17日致函被上訴人催告出貨，被上訴人仍未交
17 貨，上訴人再以同月24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等節事實，
18 為雙方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6、104至105頁、兩造不爭
19 執事項(一)、(三)、(五))，並有上訴人催告履行及解約之存證信
20 函、送達回執在卷可查(見前審卷第193至199頁)，上訴人
21 以109年11月24日存證信函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合於前開法
22 規，系爭契約於被上訴人於同月26日收受該解約函(見前審
23 卷第199頁)生解約效力，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
24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983萬0400元，及自被上訴人受領系
25 爭價金翌日(即107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遲延
26 利息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認有理。

27 (二)、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應無可採：

28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29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30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31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2.被上訴人抗辯因上訴人違約將第1次買賣交易之貨物銷至香
03 港，致伊受有系爭損害，故以上訴人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
04 賠償債務為抗辯抵銷云云（見本院卷第376頁），然查：

05 (1)兩造於107年3月20日締結之進銷商供貨合約書第1條雖約定
06 「銷售範圍：Nursery產品只能在越南地區國家出售。」內
07 容（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然徵以代表雙方締約之上訴人
08 法定代理人蔡品婕、被上訴人採購經理古鉅淙即被上訴人先
09 前法定代理人古偉釗之子，於107年5月下旬就第1次交易叫
10 貨之下開LINE對話內容：「古：我說了，這我不能（不）給
11 你同意書。蔡：你不給沒關係，反正你自己讓我去賣大陸
12 的，不要等下又說沒有。古：大陸？我沒說妳可以賣大陸。
13 我說越南批發專賣香港，我會當作沒看到。蔡：反正就是越
14 南批發專賣香港，這就是你同意我的，這樣就行了。古：對
15 啊，感謝阿姐體諒。」（見原審卷第70頁），另蔡品婕在本
16 院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結稱：前開合約書第1條雖約定
17 上訴人應將產品賣至越南，然由伊與古鉅淙之LINE對話內
18 容，可知古鉅淙從頭到尾都清楚知道伊最終要將貨賣去香
19 港，伊在香港做20幾年生意，貨就是要賣香港。被上訴人說
20 他是臺灣總代理，伊先生李永睿先前開設越南品婕公司，當
21 初有Nursery產品越南總代理，古鉅淙要求寫這份契約是為
22 了要給日方或中國看，說伊買的貨是要賣到越南，他要求伊
23 用越南公司出貨到香港，這樣就可以了，故當時為了節省成
24 本，約定在臺灣交貨，而非直接運至越南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167至172頁）、證人古鉅淙證稱：被上訴人係臺灣區代理
26 商，因為被歸屬到中國轄下，受中國代理商拘束，伊等訂貨
27 是向中國代理商訂貨，中國代理商會轉要求日方出貨，若伊
28 將產品銷售至臺灣以外地區，會遭中國代理商求償，故兩造
29 間供貨合約書約定只能賣到越南，因為越南當時沒有代理
30 商，而伊與蔡品婕之LINE對話內容，如果上訴人賣到越南再
31 轉賣到香港，被上訴人就不會違反對中國或日方的約定，因

01 為賣到第三方國家，當地國家其他銷售行為伊無法干涉，如
02 果上訴人賣到香港，伊會當作沒看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63
03 至167頁），可知被上訴人確實同意上訴人將購入貨物「以
04 越南批發，專賣至香港」。

05 (2)被上訴人自承：上海郡詩公司係憑產品批號確認當時在香港
06 市場流通之貨物，係日本HRC公司出售予伊之貨物，伊依約
07 僅能在臺灣地區銷售，故上海郡詩公司向日本HRC公司舉
08 發，日本HRC公司遂終止對伊之代理權等情（見原審卷第
09 113、82頁），此情亦有上海郡詩公司寄送被上訴人要求說
10 明及處理，內載「因為這批貨的出現對中國的市場產生了極
11 大不良的影響，我們很多重要的客戶和我們反應，因為市場
12 上出現這些低價銷售的產品。直接影響到我們客戶的貨賣不
13 出去，所以很多客戶已經跟我們要去退貨。這個問題對我們
14 來說，是個很嚴重也很緊急必須處理的問題，甚至會影響中
15 國市場下半年的布局。所以我們希望貴司能盡快給我們行之
16 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希望本次能明確告訴我們串貨（即某
17 一區域代理商將產品銷售到其他同一品牌代理商的代理區
18 域）的代理商是哪家，並告訴我們如何來處罰這家代理商以
19 及如何補償我們的損失。」等內容之電子郵件互核可證（見
20 原審卷第49至52頁），顯見日本HRC公司、上海郡詩公司之
21 所以認定被上訴人有違反代理權約定，日本HRC公司據而終
22 止被上訴人之代理權者，係因被上訴人將向日方原廠公司購
23 入之產品（產品批號係銷往臺灣），未於臺灣地區銷售，反
24 輾轉流入上海郡詩公司獨家代理銷售之香港市場，與該貨物
25 究竟係由越南出貨至香港，或由臺灣出貨至香港無涉，該批
26 貨號之貨物僅得在臺灣地區銷售，臺灣代理商即不得將僅得
27 在臺灣獨家銷售之產品，再銷至臺灣以外地區。而被上訴人
28 身為臺灣區獨家代理商，本不應將貨物銷售至臺灣以外地
29 區，卻於上開LINE對話中同意上訴人將購入產品「以越南批
30 發，專賣至香港」，此等約定已違反被上訴人與日方原廠公
31 司、上海郡詩公司代理權約定權限，被上訴人遭日方原廠公

01 司終止臺灣地區之代理權限，自屬可歸責於己，無從苛究上
02 訴人，上訴人應無可歸責。

03 (3)至證人古鉅淙證稱：伊於締結進貨商供貨合約書前，曾以
04 LINE電話與中國代理、日本品牌方詢問，確認可否向越南銷
05 售，他們說可以，我們才會與上訴人締約，上訴人可以向我
06 們下訂單，將商品賣到越南，因為越南沒有代理商，故上訴
07 人賣到越南，再轉賣到香港，這部分我就不會違反中國或日
08 方的約定，賣到香港，我會當作沒看到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164、166至167頁），雖謂日本HRC公司、上海郡詩公司事前
10 已經同意被上訴人得將產品先賣至越南，上訴人再轉賣產品
11 至香港等行為，被上訴人不會因此被認為違反與日方、中方
12 間代理權約定云云，然被上訴人並無其他舉證輔實此說法，
13 該等證言又與上海郡詩公司寄送與被上訴人電子郵件指責被
14 上訴人違反代理約定之內容，及本院上開認定被上訴人負有
15 「向日方購入產品僅能在臺灣銷售，不得流入中國市場」之
16 義務相違，自無從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況被上訴人自承
17 上訴人先前之越南公司有代理權，依約僅得在越南販售產
18 品，但越南公司將產品銷售至香港，違約遭查獲，越南公司
19 始無Nursery產品可銷售，上訴人始改向被上訴人訂貨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378頁），可見被上訴人所代理Nursery產品依
21 約應在臺灣地區銷售，本不得「以越南批發，專賣至香
22 港」，產品若係由越南出貨至香港銷售，亦有違反日本HRC
23 公司揭示「各別獨家代理商，分區代理銷售」之約定。是
24 以，被上訴人明知前開約定有違自身對日方HRC公司、上海
25 郡詩公司代理權約定所負之義務，仍故意違反代理規定，與
26 上訴人締約同意其銷往香港，致伊遭日方原廠公司終止代理
27 權限，自屬可歸責於己。

28 (4)此外，上訴人係以越南公司之名義，將第1次交易之貨物銷
29 售至香港，有買賣合約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32頁），
30 被上訴人更坦認伊就兩造第1次交易之貨物，係先向日本HRC
31 公司購貨後，賣與上訴人同樣數量，貨物係由日本大阪運至

01 高雄港，被上訴人並無提貨、貨物亦未進關，僅入保稅倉
02 庫，即同意由上訴人在高雄港倉庫內點貨，提貨再直接轉口
03 至香港等節事實（見原審卷第112頁、本院卷第379頁），顯
04 見上訴人確實係循兩造間口頭約定，以越南公司名義將貨物
05 賣至香港，而被上訴人早知上訴人購入之貨物，非用於銷售
06 臺灣地區，貨物根本並未入關，即同意上訴人在高雄港倉庫
07 點貨、提貨再轉口至他地，姑且不問上訴人係先運往越南，
08 再轉賣至香港，或逕由臺灣地區，轉賣至香港，被上訴人既
09 早知並容任上訴人將產品銷至臺灣以外地區，自陷違反其對
10 日方原廠公司、上海郡詩公司代理權約定所負義務境地，其
11 因自身違約行為遭終止代理權限，後致無法供應系爭契約之
12 產品與上訴人，均可歸責於己，上訴人並無違約可言，被上
13 訴人辯稱可歸責於上訴人云云，委無可取。

14 (5)準此，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將購入貨物「以越南批發，專賣
15 至香港」，上訴人亦確實係以越南公司名義，將商品出貨至
16 香港，則難論上訴人有何違反其等間進銷商供貨合約書可
17 言，無可歸責。被上訴人自己故意違反與日方原廠公司、上
18 海郡詩公司間代理權約定，未於臺灣地區銷售伊向日方原廠
19 公司購入之貨物，將產品輾轉流至香港市場，應可歸責於
20 己，被上訴人因而遭日本HRC公司終止代理權限，受有如附
21 表所示之損害，係自招危難，與上訴人無涉，上訴人亦不負
22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據而行抵銷抗辯，應無
23 可採。

24 五、綜上，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2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83萬0400元，及自107年5月23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
27 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28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9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02 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十六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06 法 官 王唯怡

07 法 官 湯千慧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奕仔

17 附表：

18

編號	項目	支出用途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9月21日刊登全國版廣告	請大家參加商業展示會，促銷NURSURY產品	25萬6200元
2	廣告費	行銷NURSURY產品	2萬5000元
	電腦週邊商品	初期成立公司僅為銷售單一商品，故電腦事務機亦均為銷售商品所必需	3萬4237元
	資訊使用費		6093元
3	包裝費	進口單一商品，包裝自為該商品而包裝	1000元
	廣告	同上廣告理由	5714元
	運費	運單一商品往商品展示場，最後卻不得賣出商品	4043元
4	廣告印刷	同上廣告支出理由	9710元
	包裝貼紙	同上包裝費理由	2萬1262元
	運費	同上運費理由	414元

	資訊使用費等	同上資訊使用費理由	1564元
5	資訊使用費等	同上資訊使用費	686元
	電腦週邊設備	展示場架設擺設費用	4萬3428元
	印刷品等	促銷商品之必需行為	6萬7525元
6	刊登廣告	同上刊登廣告費理由	5萬0400元
7	刊登廣告	同上刊登廣告理由	12萬8100元
	刊登廣告	同上刊登廣告理由	12萬8100元
	辦公設備	同上辦公設備	10萬元
	辦公設備		15萬元
8	廣告費	同上廣告費理由	2萬6250元
	印刷品1批	同上印刷品理由	1萬2642元
9	攤位裝潢材料	推銷單一商品而於展場上佈置	14萬元
	NURSURY 產品於展場上之陳列架		27萬4785元
10	攤位費	行銷NURSURY所必需之行為	1萬6800元
	噴印代工	攤位外觀之噴印商品及名稱工資	1412元
11	展場攤位行銷上之廣告傳單、行銷舉牌	行銷產品所必需	1785元
	印刷品		1050元
12	紙模-圓角磚	為展場廣告造型之一部	6300元
	印刷品	同上關於印刷品部分	2625元
13	運費	同上運往展場有助於行銷物品、商品之運費	2100元
	展場上與聯合信用卡中心簽約架設之刷卡機器費用	展場上設置刷卡機促銷為經驗法則所周知之事實	600元
14	網路行銷關於信用卡手續與貨物寄至統一超商、使用網路架設購物車之費用	配合產品多元銷售之費用支出	123元
	信用卡手續費、網路平台購物車處理費		80元
15	統一超商、全家超商及信用卡交易處理費	同上	509元
總金額			152萬0537元 (被上訴人誤加總為139萬2437元)